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279,779,9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941%。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279,480,0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68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9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54%。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2,251,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0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47,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27%；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1273%；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47,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27%；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1273%；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5.87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47,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27%；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1273%；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79,647,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27%；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1273%；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486,9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953%；反对 2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6.9841%；反对 29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647,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27%；反对 11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1273%；反对 1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75%；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52%。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75,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1288%；反对 2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6.9841%；反对 29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47,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27%；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1273%；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732,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31%；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8988%；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清禾金泰诺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4,4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505%；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49%；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436%；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12%；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52%。

关联股东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七）、议案（十）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五）、议案（九）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杜剑先生、廖中新先生、何菁女士事前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张雪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